

補充規定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之核計方式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5.11. 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1日

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者，為保障其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依該次輪班起始時間計算，最長不超過24小時。